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仲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補字第515號民事裁定正本及原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智揚